#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，防止人员伤亡事故，促进安全生产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定义

（1）.特种作业，是指容易发生事故，对操作者本人、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、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。本公司的特种作业有：电工作业、焊接作业等。

（2）特种作业人员，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。

三、职责

（1）账务及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。

（2）安全科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。

四、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的条件

（1）.年龄满18周岁，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；

（2）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职业健康体检合格，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、癫痫病、美尼尔氏症、眩晕症、癔病、震颤麻痹症、精神病、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；

（3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；

（4）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；

（5）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

（1）.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前，必须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、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培训。

（2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，并考核合格，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》（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）后，方可上岗作业。

（3）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，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，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

（4）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伪造、涂改、转借或转让。